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500號

上訴人 林昱志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林昱志之量刑（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）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，藉由上級審層層審查，以達審級制度在使當事人之訴訟獲得充分救濟之目的。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，此觀前揭規定之立法理由即明。倘若當事人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不僅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

違，且無異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，亦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，自非適法。本件上訴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，經第一審論處罪刑後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但其於原審審理時，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原審筆錄在卷足憑（原審卷第57、94頁）。且原審判決已敘明僅就上開刑之部分審理等旨，亦即未就犯罪事實部分為判決。上訴意旨謂不能僅憑上訴人之自白，即當然為有罪之認定，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，請求改判無罪云云，而爭執犯罪事實，顯係對於當事人於原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（即量刑）以外之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上述說明，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綜上，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高玉舜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